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具备独立分析和解决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问题能力的各类法学专门人才，能够胜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研究与教学工作、以及法律实务部门的高级法学人才。

**二、研究方向**

法理学、法社会学、法律史与法文化、司法传统与司法近代化、行政法基本理论、公法理、宪法学、部门行政法、经济刑法、中国刑法理论、刑事诉讼与司法制度、犯罪学、民法、中德比较法、物权法与房地产法、土地法、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民事诉讼与司法制度、法律社会学、证据法、刑事诉讼与司法制度、经济法学、商标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商法、国际商法、国际环境法、民商法理论、金融证券法、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部门法。**三、学习年限**

普通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

**四、课程设置**

（一）学校公共课

英语、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二）专业基础课（法学各方向学生均必修）

法学前沿

（三）专业方向课

经济法与商法理论

经济法理学

经济刑法研究

经济法律文化

刑事司法前沿

房地产法前沿问题研究

经济行政法

问题与法理

国际环境法问题研究

民法专题研究

民事诉讼与司法制度

国际私法前沿问题

公法原理

民事诉讼法学专题

知识产权法专题研究

金融证券法研究

民法典的体系思维

民法前沿

知识产权法原理

刑事诉讼法前沿

民法基础理论与法学方法

国际经济法理论

**五、培养方式**

博士生在招生录取时明确导师，由导师全面负责培养工作。公共课以讲授为主，考核方式根据研究生院要求确定，专业课以讨论为主，考核方式一般为提交课程论文、专题综述报告等。为了保证研究生的质量，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遵照研究生院及法学院相关规定执行，中期考核通过后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六、学位论文**

（一）论文选题。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资料，选定研究课题及课题方向、范围，同时，结合本课题小组的科研任务，确定论文题目。

（二）博士资格考核。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年级的第一次资格考核，未参加者视为暂缓通过。对博士资格考核作有限时间（自入学之日起6年）内有限考核次数（最多3次）的规定。若博士生在入学6年内未能通过资格考核，或参加3次考核仍未能通过资格考核，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作肄业处理。

（三）论文开题。选定论文题目后，进入论文开题。开题时间为二年级上学期或以后，由导师组织不少于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开展，博士研究生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的考核后方能进入论文阶段。论文开题主要考察博士生的论文选题、知识准备、研究技能训练和研究能力等。开题报告要有完整的记录，并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博士研究生进入论文开题环节前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院组织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四）论文预答辩。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应当在论文提交预审前完成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除导师外，要有3名以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家，原则上要有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所在学科教研室主任参加，预答辩委员会委员的聘请及具体组织由导师承担。博士论文的预答辩实行一票否决制，预答辩未通过者不得进入论文预审环节。

（五）论文预审

每年的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左右组织开展学位论文文本集中预审。博士生提交院内预审的论文需经导师审查并签字同意后，方能进入院内预审环节。在论文提交院内评审前，所有博士研究生须进行论文查重，重复率须不得高于20%，并保证论文格式符合学校及院的相关要求。

（六）论文外审

博士论文的外审一律实行双向匿名评审。

（七）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外单位的专家不少于2人（尽可能有一人来自科研单位）。

**七、质量监测**

本学科采用下列措施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监测：

（一）每年检查一次培养方案执行效果，及时了解博士生的学习水平和论文进展情况；

（二）对每届学生毕业论文情况进行合理的质量分析，以便作为方案改进依据之一。

（三）建立博士研究生教学档案，对毕业的博士研究生进行不定期的追踪调查。